

自然教學法與英語教學趨勢

楊懿麗

(作者為本校西洋語文學系專任教授)

摘要

外語教學法，由傳統的文法翻譯法，歷經直接法、閱讀法、口說法、認知法，以至於今日的溝通法，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在這數百年間，外語教學的趨勢，已由「知識」的傳授，進入「技能」的訓練。在國際間接觸日益頻繁的時代，外語學習的目的，必然是「與人溝通」、「表情達意」。而在眾多的新教學法中，自然教學法(The Natural Approach)最能協助達成此目標(註1)。其因有三：(一)自然教學法的理論根據，是與語言的學習最有直接關係的「習得理論」(Acquisition Theory)；(二)自然教學法的教學活動，均為溝通而設計；(三)自然教學法的教學技巧，配合習得理論，簡易可行，適合各種外語課程。

因此，本文的主要目的在介紹自然教學法，而其詳細內容包括：

- (一)自然教學法的由來及要義。
- (二)自然教學法與其他主要教學法之比較。
- (三)自然教學法的實務——課程安排及教學技巧舉隅。
- (四)臺灣英語教學之趨勢與自然教學法之可行性。

緒論

「培養外語交談能力」乃現今中外外語教育的主要課題。一方面由於國際現勢的演變，另一方面由於個人生活的需求，今日外語學習的終極目標，必定是「表情達意」及「與人流利溝通」。這是時勢所趨，任何人都無法改變的(Omaggio, 1983, .

李振清，一九八三）。

不幸過去的外語教學法均只重視語言知識——即文法能力——的培養，以為學了文法，就等於學了語言。殊不知所謂語言能力，除了文法能力外（包括語音、語法、語意），更重要的是能在各種不同的場所使用語言之能力（註二）。故學習語言，除了要顧及文法知識之外，還需學習語言的社會功能，即人際間如何利用語言來溝通個人的理想、信念和情感。

近年來，語言學的研究突飛猛進，不但純理論的語音、語法及語意方面已有豐碩的結果，即在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等應用方面，亦有相當可觀之研究。今天我們不只討論文法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還要探討交談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不僅論及音韻、語法規則，還得界定交談規則（discourse rules）；不僅述及語意觀念，還得描述功能作用（functions）；不但研究語言習得的發展過程（developmental process），更要探討影響語言習得的內外因素（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這多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為外語教育奠定了若干基礎，使外語教學法不必停留在口說法（audiolingualism）的時代，不必受制於傳統方法的桎梏，而能往前邁進，創造佳績。

總之，由於時勢所趨，再加上語言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多方面的努力，外語教學已開始跨上新紀元。在眾多的外語教學法與理論中，理論基礎最堅強，體系最完整，教法最可行，首推 Terrell 和 Krashen 的自然教學法。因此筆者著此文揭揚其要，以就教於英語教學先進。本文係以外語教學的趨勢，來探討自然教學法之重要性，故文中屢次述及語言教學法之演變以為印證。第一節介紹自然教學法之由來、其理論要義，以及教學原則。第二節簡述歐美外語教學法之演變過程，更進一步比較自然教學法及過去主要教學法。第三節簡述自然教學法之教學過程活動，並介紹其特出之教學技巧。第四節探討臺灣英語教學法之變演，與自然教學法之可行性。

第一節 自然教學法的由來及要義

一九七七年，Tracy Terrell（現任教於加州大學 San Diego 校區）發表了“A Natural Approach to the Acquisition and Learning of a Language”。此文中討論的“Natural Approach”僅為他個人教學經驗中所試驗的一個方法（method），尚

不足以稱為教學觀(approach)。此文一出，立即引起語言教學界的注意。Higgs(一九七九)認為 Terrell 不過是“rediscovered”曾在二十世紀初期曇花一現的自然法(natural method)而已(註三)。等到南加大的 Stephen Krashen 整理出他的語言習得理論(一九八二)，與 Terrell 的主張不謀而合，於是兩人攜手合著 The Natural Approach (一九八二)。此書使自然教學法一躍成為理論基礎最堅厚的自然教學觀，被譽為目前所見「最詳細、最明確」的外語教學理論(Krashen 1985)。

今天 Terrell 和 Krashen 的自然教學法，與當年的自然法(甚或過去的主要幾個教學法)最大的不同在它的理論根據，純粹是第二語言習得(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的理論。當年自然法只是本著「就像兒童學習母語一樣自然」之籠統原則來進行教學；今日的語言習得理論，對語言習得的複雜現象，已經有具體明確的論點。自然教學法即本著這些論點衍生而成。首先是「學習與習得說」(Learning-Acquisition Hypothesis)。Krashen 認為吾人學習第二個語言，可藉由兩個途徑：一是學習，一是習得。學習是有意識或刻意地(conscious)對語言知識的攝取，學校教室內的語言教學大多屬於這種。而習得是下意識的，是由於爲了要與人溝通而不知不覺地獲得使用語言能力的一種學習現象。依照 Krashen 的看法，學習最多只能培養有限的文法能力，而習得才是發展溝通能力的最佳途徑。

Krashen 的第二個論點是「監查說」(Monitor Hypothesis)。他指出，透過學習而得的文法知識，充其量僅能做爲監查用，且其作用也相當有限。因此，想經由文法的學習而習得語言，必會困難重重，事倍功半(註四)。在詳細研究檢查衆多文獻後，Krashen 發現文法的習得有一定的順序，謂之自然順序(natural order)。這個順序不可以彎曲扭轉，勉強改變。但是一般文法教學之順序，往往與自然順序大逆其道，故吃力而不討好，徒然浪費時間與精力。

Krashen 的習得理論中最重要核心論點是「語料說」(Input Hypothesis)。他認爲語言的習得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可理解的語料(comprehensible input)。這是指有意義、有內容，用以表情達意、溝通訊息的語言。換言之，當學習者接觸這種語料時，由於他能理解其中語意內容而習得語言。這種語料不必受限於文法結構，只要有值得溝通交談的題材，即可產生此語料。學習者若能經常接觸比他們程度稍高一級之語料，則必有助於其學力之增進。

自然教學法的最後一個理論是「情意濾網說」(Affective Filter Hypothesis)。此學說認爲在語言的習得過程中，低焦

慮、積極學習態度等有利之情意因素，可以促使語言順利習得。過去很多人以為成人學習第二語言（或外文）效果不彰，乃由於母語干擾或腦部邊化（lateralization）所致，而其實情意因素才是真正的障礙。依此論點，語言之習得不需特別的性向（aptitude），但需要有積極的、正面的情意態度。

Krashen 的語言習得理論的這五個論點，乃是他畢生從事語言習得研究，綜合二十年來各家研究結果所得，證據十足，絕非憑空杜撰，無中生有。這五個論點互相牽連印證，強而有力，幾乎無所不包。它可以解釋學力差異（學習與習得說、監查說）、年齡差異（監查說、情意濾網說）、個別差異（情意濾網說、自然順序說）。要言之，只有在實際交談、沒有焦慮、對語料內容有真正的了解的情況下，才會有所習得；光靠文法知識的學習，而欲培養交談能力，是行不通的；將文法知識按既定順序強迫學生學習，更是違反自然順序，強人所難；成人多喜學習文法以為監查之用，是以其交談能力往往不如在自然環境中習得語言之兒童；兒童常能很快溶入新的語言環境，不問其所以地加以吸收，且進行與人實際的溝通。

Krashen 的這個語言習得理論，在一九八二年出來時（註五），就被譽為「自從 Fries（一九四五）以來，語言教學界最重要的著作，最令人耳目一新之教學理論」（Krahnke 1983）。自然教學法能有此理論做基礎，可謂得天獨厚，大有可為。

自然教學法根據習得理論的五個論點，制定了五個基本教學原則，如下：

- 一、自然教學法的目標在發展溝通技巧（communication skills）。
- 二、先有理解，才能創造產生語句（production）。
- 三、口頭或文字的產生，必憑其自然出現，不能勉強。
- 四、所有教學活動，均以習得為導向。
- 五、教學過程中，必須盡量設法減少學生的情意阻力。

這五個原則決定了自然教學法的課程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步驟和技巧（詳見第三節）。自然教學法尚有一些次要之論點和原則，茲簡述如下：

- 一、自然教學法不認為有所謂的「母語的干擾」。它認為只要不強迫學生馬上開口說話，母語就不會出來「干擾」（其實

應算是「協助」)。避免母語「干擾」的辦法，第一：讓學生自動自發地說話（不強迫）；第二：准許他用雙語夾雜或母語回答。

二、過去許多教學法都以對話 (dialog) 為核心教材，認為學習會話，就會具有會話 (conversation) 的能力。這種觀點在自然教學法中是不成立的。它認為這種事先編寫的 (precreated) 會話，與實際溝通的會話，有相當的距離，學生所背的某些會話句子，未能常常派上用場，因為語言是創造的行為，不是死板的模式。然而預寫的會話中含有許多例行語 (routines) 和常用句型 (patterns)，有助於初期的表達，不妨選擇一些放在課程中，但不能是唯一的教材。

三、自然教學法非常重視字彙的教學，認為一切的理解需仰賴字彙的學習，而且主張字彙的教學要在有意義、有內容、有溝通的情境下進行。

四、自然教學法並不完全排除文法的學習。對於文法的份量，可視學生之年齡或需要而酌量增減，因為培養善用監查的人 (optimal monitor user)，也是理想的教學目標。但是一般而言，自然教學法對過去以文法為主的教學法，很不以為然。

五、自然教學法對個人差異及年齡差異的問題，持有精闢之見解。它不主張齊頭並進；它主張個人可以依程度、興趣、速度向前推進。它的教材、教學活動和技巧，很容易適應個人及年齡所產生之差異。

由上所述自然教學法之理論、原則和主張，其特色已可見一斑。下節我們就語言教學法演變史之觀點，來比較自然教學法和其他的主要方法，可進一步了解自然教學法的優點。

第二節 自然教學法與其他教學法比較

綜觀過去各種教學法，均有其應得的地位與重要性。文法翻譯法自十七世紀起盛行於歐洲，歷一、兩百年不衰，自有原因。當時拉丁文的學習，的確是「死」語言的學習，適合作文法翻譯法。而且當時的學術觀念認為一個有學養的人，需用拉丁文法來「腦力體操」(Mallison 1957, p. 8; 楊東森一九五七, 頁一七)。然而當文法翻譯法被用來教「活」語言時，其缺點就一一出現。再加上十九世紀末，現代科學開始抬頭——特別是語音學和心理學的掘起——激發教育專家進行教學法的改進。於是一連串的教法相繼出現：如語音法 (phonetic method)、連串法 (series method)、自然法 (natural method)、心理法

(psychological method)、直接法 (direct method) 等(註六)。這些方法都是爲了彌補傳統的文法翻譯法而產生的，其共同的特點是：注重口語的練習、避免母語翻譯、以歸納法教法、教材多選用有趣的對話或故事。這些方法雖然盛行一時，卻未能持久，唯獨直接法因爲有法國、德國教育當局的推崇，故能盛行於歐洲大陸，甚至遠傳美洲、亞洲等地區(註七)。直接法雖然在美受到歡迎，但卻難討好衆人。一九二〇年左右 Carnegie Corporation 所資助的一項調查中，就發現一般美國學生，並不需要良好的口語能力，他們學外文的目的是在閱讀書報而已。因此這項研究的主持人 Coleman 就主張用閱讀法 (reading method) 來教外文。此後的一、二十年間，美國境內之外文教學，大概以文法翻譯法、直接法、閱讀法爲主，且三者之間，時有爭論 (Sparkman: 1926)。

及至二次世界大戰，美國參戰後，方感外語人才之不足，於是軍方求助於各大學的語言專家，共商外語訓練之策。所謂的軍中外語專門訓練 (ASTP) 由是產生。ASTP 利用密集訓練方式，強調模仿記憶複誦等口頭練習，效果斐然，頗受好評。戰後各校相繼採納，遂演變成口說法 (audiolingualism)，很順利地取代了早先的文法翻譯法、閱讀法，甚至直接法，風行全美，而且傳到世界其他各地(註八)。

然而口說法用久弊生。「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反覆唸誦，不但累壞師生，對交談能力的培養，沒有實質的幫助。此時(五、六十年代)新的語言學及心理學理論，開始對口說法的理論根據——結構語言學和行爲學——加以質疑(如 Chomsky 1959)。他們認爲語言的學習不能僅在表面結構方面的唸誦，應該更進一步進行規則的內化 (internalization)，才能有所運用與創造 (Newton 1974; 黃燦遂一九七四; 湯廷池一九八〇)。新的理論主張「有意義的練習」(meaningful practice)、「用心 (conscious) 的學習」。這就是認知教學法 (cognitive approach)，完全針對口說法的缺點而生的教學法。雖然認知教學法來勢兇兇，有變換衍生語言學及認知心理學爲基礎，卻沒有真正發展成一套「可行的方法」(Sprenger 1985)。接踵而至的是一連串以溝通爲目標的教學法，如沉默法 (The Silent Way)、全身動作反應法 (Total Physical Response)、團體語言學習法 (Community Language Learning)、及示啓法 (Suggestology)(註九)。可惜這些方法「身份不明」(ill-defined or partially defined) (Krahnke 1979)，或有標新立異之嫌，很難用於一般的學校課程中。目前正在醞釀形成中的溝通教學觀，

雖頗有前途，但仍需等候一些時日，方能成熟 (Bumfit 1981, 郭志華一九八五 a)。

總之，在美國境內，從二次大戰後到六十年代，是口說法的黃金時代。六、七十年代後，開始呈現一片混亂局面，新的理論、教法不斷出現，而舊的卻也還沒有完全淘汰。這種現象，頗似二十世紀初期。這時需要一個體系完整、強勁有力、適合一般學校環境之教學觀，才能為大家所接受。自然教學法正符合了這些條件(註一〇)。

首先，就理論而言，自然教學法比以前諸法或同時代的新法，均較完整且有力。自然教學法的習得理論已兼顧了學習者的認知、情意兩方面的因素 (Monitor Hypothesis; Affective Filter Hypothesis)，也包括了學習個體與學習環境之間的關係 (Input Hypothesis)，更兼容了學習的途徑與發展 (Acquisition-Learning Hypothesis; Natural Order Hypothesis)。反觀過去的主要教學法，其涵蓋之層面，極為有限。認知法只關注學習者的認知層面 (用心、刻意地吸取規則)，而口說法只涉及語言學習過程中最膚淺的現象 (反覆練習以養成習慣)。再看最近之新方法，雖然均以溝通為導向，有的理論根據極為貧弱 (如 TPR，雖然其教學方法簡易可行，且頗有效果。參見 Asher et al 1983)，有的仍然偏促於認知理論之一隅 (如 The Silent Way，參見 Gattegno 1983)。至於在保加利亞發端的示啓法 (Suggestopedia) 倚重心理治療、禪學、古典音樂等與語言學習無甚直接關係的理論，即使其效果令人拍案，也很難在一般學校中推展。

只有自然教學法的理論，足夠以涵蓋語言學習的各層面問題，不論是個人的學習形態，或普遍的發展模式，不論是個人差異，或年齡差異，它都能解釋處理。因此我們說自然教學法的理論最完密周詳。

再就教學導向方面，自然教學法以溝通為目標，是過去的口說法或認知法所望塵莫及的。口說法與認知法雖然也主張語言學習的終極目標是表情達意，但其所作所為均與達成此目標之實情背道而馳。口說法與認知法都以文法教學為要務，以為如此就可以培養溝通能力，此乃緣木求魚之舉。而自然教學法主張以溝通的教學活動，達成溝通的目標，乃順理成章，其效可卜。

至於教學步驟及技巧方面，自然教學法不但比口說法、認知法更能達成溝通的目標，甚至比起其他的溝通教學法 (如沉默法、示啓法) 更是簡易可行，適合一般學校課程之用 (教學技巧之介紹詳見下節)。

許多的教學法 (尤其是過去的)，都太注重「教」的問題，忽視了「學」的現象。自然教學法把「學」視為重心，因此它

注意學生的需要、興趣、動機、態度、情緒，它設計適當的教學活動，促使師生之間產生真正的雙向溝通。這些都是以往的方法所無法辦到的。

最後，自然教學法爲了達到溝通的目標，在教材內容的處理方面，亦有獨特的措施。首先它不按照文法規則之難易來安排課程進度；它是以主題 (topics)、情境 (situations)、功能 (functions) 來決定教材。其次，教材選定後，也只是當手段 (means)，而非目標 (aim)，換言之，所選的材料只是用來引發更多的語料，以進行活生生的交換意見的溝通行爲。此外，所選材料都是具有真實性 (authentic) 的材料，這些材料也正是學生步出教室會接觸到的材料。這些特點都不是過去的教法所能比得上的。

以下分條歸納自然教學法之重要論點、主張及原則以示其特色於一斑：

- 一、以習得理論爲基礎，兼容認知、情意、個體、環境等各層面的問題。
- 二、以溝通爲目標、所有教學活動均以溝通爲導向，認爲文法的內化或習慣的養成爲溝通後的自然產物，因此用不著本末倒置，特意去教授文法去練習句型，只要不斷提供適當的語料，進行溝通，語言即可習得。
- 三、隨時注意學生的情意因素，一方面在提供語料時，設法幫助學生理解，另一方面不要求或強迫學生馬上用外文回答，不直接糾正錯誤，做爲減低情意阻力的方法，提高學習興趣及效果。
- 四、以取自報章雜誌真實材料爲教材，以習得活動爲主要教學活動，以教師用語 (teacher talk) 進行教學。(詳見下節)
- 五、這些都是達到真正溝通的踏腳石。
- 六、視學生的需要及年齡等因素，適量安排文法學習活動，必要時，可另編文法教材，做爲自習之用。而課堂時間儘量安排習得活動來幫助學生習得語言。
- 七、強調建立學習信心、培養積極學習態度，使學生能主動發言，樂於講話，如此則正確之發音及流利之腔調自然產生，不需特意指導或糾正。
- 八、盡量利用人道 (humanistic) 及情意 (affective) 的教學活動，以促進師生之間良好關係；師生的互信、互助、互動

自然教學法與其他各教學法摘要比較表

文法翻譯法	直接教學法	口說教學法	認知教學法	自然教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習文法規則、翻譯典籍為主要教學目標 2. 傳統學習理論 3. 以母語翻譯並分析文法 4. 以古典名著及文法作業為主要教材 5. 重視文法教學，用演繹法 6. 只重讀與寫 7. 不重發音及口語能力 8. 對學生犯錯，以苛責處罰方式處理 9. 除黑板、教鞭外，無其他輔助教具 10. 教師為權威、學生屬被動之單向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養會話能力為主要教學目標 2. 以二十世紀初的語言學和心理學為理論基礎 3. 以外語直接口頭問答討論 4. 以簡短故事及會話為主要教材 5. 不重視文法，必要時用歸納法 6. 先聽、說，再讀、寫 7. 強調講話流利正確 8. 對學生犯錯，略以糾正 9. 多用圖片、實物、動作輔助教學 10. 教師為典範，鼓勵師生間交互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養口語習慣為主要教學目標 2. 以結構語言學和行為心理學為理論基礎 3. 以外語進行模倣覆誦之口頭練習 4. 以會話、句型為主要教材 5. 文法句型為教材編定之根據，用歸納法教，並強調口誦句型練習 6. 聽、說、讀、寫有一定順序，以說為主 7. 強調發音、正確腔調 8. 對學生犯錯，立即改正，並令其模仿正確說法 9. 多用視聽教具輔助教學 10. 教師為典範（或用錄音機），鼓勵學生模倣及回答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內化語言規則進而表情達意為主要教學目標 2. 以衍生變換語言學和認知心理學為理論基礎 3. 不強調用外語進行口頭練習，強調理解及用心學習 4. 教材仍以句型為主，但盡量要有意義 5. 重視文法，強調規則的理解，用演繹法教 6. 先聽、讀，再說、寫 7. 不重發音句調，只重理解達意 8. 認為犯錯是必然現象，不苛責，不一糾正 9. 可用視聽教具輔助教學，但不勉強 10. 教師居輔導地位，師生間帶建立友好關係，鼓勵雙向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養溝通技巧為主要教學目標 2. 以第二語言習得理論為理論基礎 3. 用外語以Teacher talk方式引導雙向的溝通 4. 利用真實 (authentic) 材料來策劃習得活動 5. 不重視文法，必要時以家庭作業令學生自習 6. 先理解，再創造（即先聽、讀，再說、寫） 7. 認為發音是習得後的自然產物，不必特意教授 8. 由於學習重點在溝通，故對學生犯錯，以間接法糾正 9. 必用實物、圖片、身體動作、表情輔助達意 10. 提倡人道、情意教學，師生互信、互助、互動、進行雙向溝通

即是最佳之學習條件。

八、由於語料說的重要，字彙始終至為重要，需不斷的擴充，以為一切學力之基礎，教學中並盡量利用圖片、實物、動作、表情幫助字彙之教學。

Omaggio根據 A C L F I (American Council for the Teaching of Foreign Languages) 所定外語教學趨勢及學力鑑定的標準，歸納出八項原則，用以評量各教學法。其評量的結果，自然教學法得分最高(十九分，滿分為二十四分)，其次口說法(十四分)，最後文法翻譯法(十二分)(一九八三，頁三三八)。可見自然教學法就目前教學趨勢與需要而言，遠勝口說及翻譯法。(註二)

最後，於表中摘要比較各主要教學法(文法翻譯法、直接教學法、口說教學法、認知教學法、自然教學法)的主張，希望藉此顯示自然教學法獨到之處。

第三節 自然教學法課程的安排及特殊教學技巧舉隅

最近興起的一些溝通教學方法，常見的缺點是：(1)缺乏條理系統的課程組織，(2)僅能處理初級課程。自然教學法為了避免這種缺陷，花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六五頁)討論課程的結構與各階段教學活動的安排。

根據主題、情境、功能，並以溝通為大前題，Terrell 和 Krashen 列舉出十四大項內容範圍(頁六七—七〇)。此十四項內容足供教材編撰者編寫一系列適合各階段教學的教科書。

在教學進展方面，大略分成三個階段：(一)理解，(二)早期說話，(三)開始說話。對於這三個階段所費時間的長短，Terrell 和 Krashen 並沒有明白規定，蓋因個人進階的速度不一，難以強硬劃定。從他們所安排的活動中，略可推測「理解期」不會持續太久，而「早期說話階段」，由單字回答至面談，則不會是三兩星期之事，至於「開始說話時期」，一直可以使用到中級或甚至高級程度。茲將此三階段所安排之教學活動列於下：

一、理解：

a 全身肢體反應。

b 以實物、圖片及同學的名字作答。

二、早期說話 (Early Production) ..

- a 以 yes-no 問答。
- b 以 either-or 問答。
- c 以單字回答。
- d 以開放式句子 (open-ended sentence) 說話。
- e 開放式會話 (open-ended dialogue)。
- f 面談 (interview)。

三、開始說話 (Speech Emerges) ..

- a 遊戲及娛樂式教學活動。
- b 內容式教學活動。
- c 人道、情意式之教學活動。
- d 資訊、難題解答式之教學活動。

由上所列的教學活動，可知「理解期」的話題多為「此時此地」(here and now)者，方便聽力理解的培養。第二階段多利用例行語及常用句型，半引導式地進行簡單的溝通，正符合語言習得自然發展的現象。而第三個階段，利用各種生動有趣真實的教材，以執行工作 (task-oriented) 的方式，讓學生在做中學，正式進入「以語言做為溝通工具」的階段。這些教學活動，Krashen 和 Terrell 稱為習得活動，是其他教學法所無法安排，也是自然教學法的精髓。

不論在那一個階段，自然教學法從頭到尾必需利用所謂的「教師用語」(teacher talk) 來負責提供語料、進行教學。理解力之培養、學力之增強、溝通技巧的培養、以及學習信心的產生，全都仰賴教師用語。教師用語有下列幾個特色：

- 一、初期字彙、句法趨向簡化，講話速度稍慢。
- 二、常有重覆字詞 (repetition)，或換言陳述 (paraphrase) 的現象。

三、常用適當的手勢、表情、啞劇來幫助示意。

四、同一段教師用語，必繫繞同一主題。

五、除了多半以問句型式引發學生說話之外，教師用語亦負責接腔、回答與糾正錯誤的工作。

下面這個例子可以說明上述的特色：

Is there a woman in this picture? (學生回答 Yes) Is there a man in the picture? (學生回答 No) Is the woman old or young? (回答學生 Young) Yes, she's young, but very ugly. (學生回答 No, pretty) That's right, she's not ugly, she's pretty, what is she wearing? (學生回答 Dress) Yes, she's wearing a dress, what color is the dress? (回答 Blue) Right, she's wearing a blue dress. And what do you see behind her? (回答 Tree) Yes, there are trees. Are they tall? (學生回答 Yes) And beside her is a—(學生回答 dog) Yes, a large dog is standing to her right.

由於關心學生的情意因素，自然教學法對於錯誤的糾正方式，採間接法，而不直接糾正。這種間接法包括覆述(rephrase)和擴展(expansion)。如學生說：This woman is wearing a [bloz]，而實際上是 [blauz]，則教師會附和說：Yes, that's right, she's wearing a red blouse。又如教師問：What is the man doing? 而學生只答說：run，則教師也僅接腔言：Yes, that's right, he's running。換言之，對於發音或文法的錯誤，都用覆述或擴張來間接糾正。只有當學生會錯意或答案意思全錯，才做直接的糾正。如教師說：What's this? 而應答 table，但學生答 chair，則教師會說：No, this isn't a chair. It's a table。不論教師是直接還是間接糾正，目的在提供正確的語料，而非要求學生馬上跟著複誦。但由於此種交談，深具意義，故學生可能會趨向內心默唸(internal speech)，來糾正自己的錯誤。

自然教學法用如此改錯方式，無疑是爲了減低學生的焦慮，增加學習信心。爲了減低情意因素，自然教學法更採用了「集體隨意自動回答方式」(Random volunteered group response)，也就是說當教師要學生作答時，不指定某人，而讓全班隨意自願回答。用這種方式，一來可免回答不出的困窘，二來可隨個人反應的快慢，三來更接近真實的溝通現象。

Kranke (一九八五)批評自然教學法所用的技巧，無所創新，未免言過其實。自然教學法固然採納了現成的許多教學技

巧及活動，但它的教師用語，模擬自然語言的學習現象，卻是前所未有的。況且能善加利用舊有教學技巧，而又能不背教學原理及宗旨，亦為可喜現象。自然教學法在課程的安排尚有部份問題（如教學順序、時間長短）未加妥善處理，但只要有心人稍加策劃，必可迎刃而解。因此自然教學法的課程安排及教材技巧方面，優點多於缺點，比起其他的新式教學法都較為可取。

第四節 臺灣英語教學之趨勢與自然教學法之可行性

本文一開始就指出，目前世界各地外語教學，以溝通為目標，已是無可阻遏的趨勢。臺灣的英語教學，也順著這個趨勢。這可由四十年來之教學演變視之。

臺灣光復後的英語教學，依照當時中學課程標準，應在直接法使用時期（註一）。民國三十七年修訂的課程標準，雖然其他科目有大幅度的改變，英語科仍然指定使用此法。至民國四十八年，為配合國家政策及時代需要，開始全面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於五十一年完成公佈。其中英語科的規定，已大部份脫離直接法，改行口說法。及民國六十一年再度修訂課程標準，其受認知法的影響至為明顯（如強調句型的衍生練習和運用、表達能力等）。而最近一次（七十二年）的修訂，更遠離口說法的窠臼，增加更多認知法以及一些溝通法的觀念。新的課程重視「實際言談」、「表情達意」、「與日常生活有關」、「流利而不必過份正確」等等，在在證明臺灣英語教學的趨勢，也順應了世界外語教學的潮流（註一三）。

若要達到「培養溝通技巧」的目標，勢必用以溝通為導向的教學法，這是毋庸置疑的。在第二節中已說明在眾多新興的溝通教學法中，以自然教學法體系最完備，方法最實用可行。又根據 Omaggio 的評鑑，自然教學法比起口說法都更具有發展溝通能力的潛能。這些當然是筆者贊成臺灣使用自然教學法的原因。

或許有人反對，認為臺灣根本不是「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 的環境，而只是「外文」(foreign language) 的環境，難以推行以第二語言習得理論為基礎的自然教學法。

要知英語已經是國際輔助語言 (international auxiliary language)，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今天臺灣地區使用英語的機會已非四十年前可比，不但國際性的會議屢在臺灣舉行，而且平日的商務往來，使用英語的機會亦與日俱增。另一方面，由於

大眾傳播媒介的發達，英語文已普遍深入一般民衆的生活，聽、看英語文的機會，俯拾皆是。

由於國際間的接觸日趨頻繁，學術、科技、商務的交換日盛，使國人的觀念亦隨之開放。以往的排外、孤立等思想逐漸消逝，雙語雙文化(bilingual-bicultural)的觀念漸趨普遍。今天學習英語的風氣，愈趨熾熱(李振清一九八三a、一九八四)，除了學校課程之外，校外補習進修班四處林立，甚至針對小學幼稚園生的兒童英語班也到處可見。這一切都顯示英語在臺灣的流行度，有越來越盛的趨勢。

在今天科技資訊的時代，英語在國家社會的建設方面更形重要。再者，一般人爲了生活事業，對英語文的需要更是有增無減。據筆者在政大(一九八四)以及郭志華教授在交大(一九八五)所做的調查，都顯示目前學生最急需的英語能力是聽、說能力——或與人會話的能力。以今日教學觀點視之，學生的需要決定學習目標，因此只有能符合學生需要的教法，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

因此，筆者認爲自然教學法目前適合在臺灣推行。一來是因爲時機已成熟，臺灣已有相當豐富的英語環境，二來一般人的學習觀念以及需要已在改變，年輕人已知讀書不能只求通過考試，而應該更踏實的奠定語言表達能力。但應該怎樣推行自然教學法呢？拙見以爲可從下列數方面著手進行。

一、培養優良的英語師資：師資在過去一向是教學中問題最大的。專業人才的缺乏，專業知識的落伍，都是今後有待改進的事。師資訓練課程，除要修語音、語法、教材法等課程之外，還應擴及修習心理語言學和社會語言學等課程。此外，教師本身的語言能力，特別是溝通能力，更需加強培養。同時對於在職教師，應給予不斷接受新知識的機會。

二、改進教材：目前教材仍需作大幅度的改編，不但舊有以文法爲主的教材，宜以淘汰，改爲趨向以語言功能、情境、主題爲根據而編寫的教材，多取材自報章雜誌，以合實用。

三、溝通觀念：英語教學觀念需要溝通(陳秀英，一九八四)。不但教師、學生需要了解新觀念，並且家長、學校教育當局，觀念都應溝通。人人都應覺悟只爲應付考試的方法，絕難培養語言交談能力，要明白真本事比分數更重要，如能在正常的教學情況下進行自然教學法，則培養交談能力的目標不難達到。

四、改進考試方式：傳統國人重視科考，不得已時，不妨以改進考試方式帶動教學。最近數年，大專、高中聯考命題已有相當的進步，因而確實改進了部份教學的缺失。若是聯考加考聽說，則學生的聽說能力必跟著進步。

總之，臺灣今日的英語教學，不論是國家社會或個人需要，都已捲入「培養溝通交談能力」的潮流。要達到此教學目標，則非採納以溝通為導向的方法不可。過去的口說法、文法翻譯法，甚至認知法，都已不符時代的需要。而在新起的溝通教學法中，只有自然教學法最適合。第一，其理論基礎——與語言學習最有直接關係之習得理論——最易為人接受；第二，其方法最簡易可行；第三，其課程規劃最完備。由於英語本身的重要性和科技媒體的普遍，國內使用英語之機會日盛。如此豐富的語言環境，若能配以自然教學法，則達成溝通之目標，指日可及。

結 語

本文介紹了自然教學法的理論及實際，探討自然教學法與其他方法之區別，評論臺灣英語教學的趨勢，與採行自然教學法之原因及問題。

自然教學法是八十年代的教學法，其目的在把語言習得帶進教室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the classroom)。由於時代的需要，外語教學的必然目標是培養表情達意、溝通交談的能力，而唯有習得語言才能達此目標，所以自然教學法是目前能幫助培養此等能力最恰當的方法。首先，因為它用與語言習得有直接關係的語言習得理論為根基。第二，它有最完備的體系及課程結構。第三，它是最簡單適合各學校環境使用之方法。

過去的方法，如口說法或認知法，大都以文法知識為教學要務。文法的學習只能培養少許的語文能力，與實地使用語言去溝通的現象相去甚遠，故在培養溝通能力方面，效果甚微。至於今日幾個以為溝通導向的教學法，有的理論基礎不夠，有的牽涉學理過份複雜玄虛、教學設備及技巧不切實際，均不如自然教學法之平易與實用。

自然教學法的教學步驟，先在培養聽力的理解，其後才陸續促進說話能力，完全順乎自然發展現象。為了按此培養交談能力，一方面選擇切實有用、生動有趣的教材，並配合以適當的教學活動，另一方面在教學過程中，利用教師用語等技巧來提供

語料、引發講話、討論教材、糾正錯誤、進行溝通。整個課程的設計都是根據習得理論的五個學說而定。這五個學說是「習得與學習」、「監查」、「自然順序」、「語料」及「情意濾網」。

臺灣光復後的英語教學，理論上已經由直接法、口說法，進入認知法。由於科技的進步、經濟的發達，國人使用英語的機會增加，使居國際性輔助語地位的英語，在國內亦倍受重視。一般民衆亦深覺具有外語溝通能力的重要性，因此英語教學的目標，遂朝著「表情達意」的方向前進。針對此趨勢，筆者以為採納自然教學法正是時候。

當然，自然教學法也有其限制與缺點，但權衡輕重，如能發揮其優點，而克服其缺點，則不難使我們的英語教學更上一層樓。此外，筆者亦未忽略臺灣英語教學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但就過去英語教學史看來，障礙雖多，而改進之處亦復不少，四十年來實際上亦有相當的進步，將來也會再進步。時勢所趨，已到採用自然教學法的時代，而此教學法能否在將來的教學史上，大放光芒，仍賴我們全體英語教學工作者，再進一步的推動。

附 註

- 註 一：本文所謂教學法，大多指 *approach*，為隨俗，故不用「教學觀」。文中有需區別「觀」與「法」(*method*) 時，會特別說明。
- 註 二：依照 *Omaggio* 之分析，語言能力包括(1)文法能力 (*grammatical competence*)，(2)社會語言能力 (*sociolinguistic competence*)——意指在不同場合能適當使用合文法之句子的能力，(3)交談能力 (*discourse competence*)，指能合併句子造成段落 (*discourse*) 使有一貫性 (*coherence*) 和密結性 (*cohesion*) 之能力，(4)策略能力 (*strategic competence*)，指用語言或非語言之策略，以補充溝通中斷之用。(一九八三，頁三三一)
- 註 三：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所出現的自然法認為外語的學習要如母語的學習一樣自然，其教學重點有(1)教師用外語獨白，(2)師生外語問答，(3)以啞劇手勢表演幫助達意，(4)口頭覆誦練習，(5)先聽說再讀寫，(6)文法稍晚再教 (*Krashen and Terrell 1983, p. 10*)。
- 註 四：監查器只有在以下三種情況下能發揮作用：(1)需有充裕的時間，(2)需隨時注意句法之正確性，(3)需知道規則。這三種情況在平常談話時，均不容易做到。
- 註 五：一九八二年 *Krashen* 出版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時，此習得理論已臻完備。
- 註 六：這些方法大同小異，*Terrell and Krashen* 稱之為傳統的「直接法」。
- 註 七：直接法最早定名於法國(一九〇一)，但今天我們談的直接法多半是指英國人 *Harold Palmer* 的直接法。*Palmer* 在一九二一受聘日本教育當局到日本改革英語教學，而中國方面，民國十三年既有數篇文章介紹說明直接法(周越然、張士一、顧鍾序)。根據黃自來之研究，目前英國大部份仍在直接使用直接法教學(一九八三)。
- 註 八：口說法於民國四十四年，由於亞洲協會之資助，師大與密西根大學學術合作，由密大派員來指導此教學法，此後師大之師資訓練，全用口說法，因得以推行於臺灣。
- 註 九：有人把這些教法歸類到認知法，也有人把它們視之為溝通法。這幾個方法多半是心理治療家所發明，有點旁門左道之嫌。雖

然其教學均強調理解、重視溝通，但彼此之間所用之方法與步驟，差異很大，缺乏一貫性。（參見Stevick, 1980）

註一〇：也有人把自然教學法歸類到溝通教學觀（Yalden 1983）。從認知法到溝通法，或到自然教學法之間的界線因此變得模糊。筆者所認識的認知法僅指六〇年代初的認知法。此認知法爲了糾正口說法的缺點而主張「有意義的練習」、「用心地學規則使之內化」。

註一一：Omaggio 的原資料如下。最末一欄是筆者爲認知法所作的評量。

Comparison of Methods in Terms of Proficiency Orientation

	GTRAN	ALM	NATLAPP	CA
Provides practice in range of proficiency-oriented contexts	1	2	2	1
Provides for range of functional language practice	1	1	2	1
Concern for development of linguistic accuracy	3	3	1	1
Encourages students to express own meaning	1	1	3	2
Promotes active communicative interaction	1	1	3	2
Emphasizes affective concerns	1	2	3	2
Promotes cultural understanding (formal and everyday culture)	2	2	2	2
Emphasizes use of authentic/natural language in instruction/materials	2	2	3	2

GTRAN: 文法翻譯法
 NATLAPP: 自然教學法

ALM: 口說法
 CA: 認知法

自然教學法與英語教學趨勢

註一二：自民國二十一年中學課程標準頒定以後，英語科之教學法即規定直接法。以後數度修訂課程，均沒變動英語科部份（僅在授課時數方面變動）。又本處所論臺灣英語教育，僅涉及中學階段而已，特別是初中部份。事實上，由歷年來課程改進之情形觀之，高中課程雖比較重視閱讀、寫作方面，但教法之實施上，多少與初中課程有相當的類同，故本文所探討之教法演變，以初中課程爲根據。

註一三：這些當然只是標準上的規定，各級學校實際上所用的方法，依專家（Sedlak 一九七六，楊寶乾 一九七一、一九七四 a、一九七四 b），文法翻譯法一直擁有相當多的支持者，其中原因衆多，主要以師資訓練和考試制度爲最。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份
- 中光 一九八一，「談英文的學力」，英語教學，五（四）：六七—六八。
- 李振清 一九八三 a，「從 Why Johnny Can't Write 到 English, English Everywhere」：談外語學習的觀念問題」，英語教學，七（三）：一四—一七。
- 李振清 一九八三 b，「英語教學與視聽教育」，英語教學，八（二）：三一—三二。
- 李振清 一九八四，「對外語補習應有的認識——外國人眼中的英語新樂園」，英語教學，九（二）：六五—六七。
- 李燦然 一九六九，「我國英語教學的演進」，教育文摘，一四（七）：一六一—一一。
- 呂秀蘭 一九八四，「高中英文新舊課程標準比較」，英語教學，八（三）：六三—七二。
- 周見賢 一九六八，「『英語教學之大迂迴』讀後感」，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九版。
- 周越然 一九二四，「英語教學法——直接法」，教育雜誌，一六（二二）：二二二—二二八。
- 施玉惠 一九八一，「讓理想的考試來推動正常的英文科教學」，英語教學，六（一）：三一—三八。
- 胡喧 一九六八，「英語教學爲什麼會大迂迴」，中央日報，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版。

- 徐美荅 一九八三a, 「國中英語新舊課程之比較」, 英語教學, 七(四): 五九—六八。
- 徐美荅譯 一九八三b, 「溝通式語言教學法」, Dr. Stephen B. Ross 講詞, 英語教學, 八(11): 五八—六一。
- 張士一 一九二四, 「小學外語教學法舉隅」, 教育雜誌, 一六(11): 二二七—二三八。
- 張芳杰 一九七四, 「談當前國中英語教學」, 中等教育, 二五(五): 一九—二四。
- 張芳杰 一九七七, 「教育部英文教學研討會高中組綜合報告」, 中等教育, 二八(1): 一一—一六。
- 教育部 一九三六, 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南京: 正中書局。
- 一九四一, 修正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上海: 正中書局。
- 一九四八,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出版者不詳。
- 一九六二, 中學課程標準。臺北: 正中書局。
- 一九七二,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 正中書局。
- 一九七三,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 正中書局。
- 一九八三,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 正中書局。
- 一九八三,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 正中書局。
- 一九八四, 「英語教學觀念溝通的重要性」, 英語教學, 九(1): 三一—三六。
- 郭志華 一九八五a, "A Profile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and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The Second Conference Papers on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Taiwan*.
- 一九八五b, 「談溝通式語教學法之可能性」, 英語教學, 一〇(11): 二五—三四; 一〇(13): 六九—八一。
- 一九七七, 「英語教學法的演進」, 英語教學, 二(3): 四三—五二。
- 黃自來 一九八一,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六(1): 六一—七一; 六(11): 一八一—二五; 六(13): 九—二三。
- 黃自來 一九八三, 「英國英語語言教學動向」, 英語教學, 八(11): 二九—四〇。
- 黃自來 一九八四a, 「錯誤分析與語言教學」(上、下), 英語教學, 八(3): 三六—四七; 八(4): 二二—三三。
- 黃自來 一九八四b, 「訂正錯誤之理論與實際」, 英語教學, 九(11): 三一—四四。
- 黃燦遂 一九七四, 「認知教學法」, 中等教育, 二五(三—四): 一一—二三。
- 黃燦遂 一九七六a, 「英語教學的新趨勢」, 英語教學, 一(1): 六一—七一。
- 黃燦遂 一九七六b, 「如何以認知教學法教國中英語」, 英語教學, 一(2): 一一—一八。
- 湯廷池 一九八〇a, 「功用語法理論」, 英語教學, 五(1): 二二—三〇。
- 湯廷池 一九八〇b, 「國中英語教學應有的認識」, 中等教育, 三(六): 一一—一五, 三六。
- 湯廷池 一九八三—四, 「語言分析與語言教學: 怎樣運用你自己的頭腦解決問題」, 英語教學, 八(2); 八(3): 一七一—二八; 八(4): 八一—一八。
- 湯廷池 一九八五, 「口說教學: 理論與實際」, 英語教學, 九(4): 六一—六六; 一〇(1): 一一—二四; 一〇(11): 一。
- 楊東森 一九五七, 「外國語教學法簡史」, 臺灣教育輔導月刊, 七(九): 一七一—二〇。
- 楊寶乾 一九五九, 「英文法教學和語型教學」, 教育與文化, 二—一七—一八。
- 楊寶乾 一九六六, 「英語教學輔導二十年」, 中等教育, 一七(1—11): 又見於英語教學輔導三十年, 張芳杰、賴伯勇編。臺北: 文鶴出版社, 一九七八, 頁一一—九。
- 楊寶乾 一九七四a, 「六十三年國民中學英語教育概況調查報告」, 英語教學輔導三十年, 頁一三二—一四七。
- 楊寶乾 一九七四b, 「高級中學英語教學現況平議」, 中等教育, 二五(5): 一一—一四; 又見於英語教學輔導三十年, 頁一〇—一五。
- 楊懿麗 一九八四, 「國立政治大學大一英文閱讀興趣調查研究」, 政大專報, 五〇: 八九—一二。
- 楊懿麗 一九八五, 「大一英文教學改革芻議」, 政大專報, 五一: 一六七—一八四。
- 暮泊 一九五九, 「直接法英語教學之商榷」, 教育與文化, 二—一八—二〇。
- 謝國平 一九八〇, 「中華民國外(英)語教學規劃的簡略回顧」, 英

語教學，五(一)：一五一—二二一。
顧鍾序 一九二四，「中小學教授外國語的示意方法」，教育雜誌，一六(五)：二三七—六九—二三七八〇。

二、英文語法

- Bumfit, Christopher. 1982. "Methodological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of Communicative Teaching." *On TESOL '81*, eds. M. Hines & W. Rutherford. Washington, D. C.: TESOL, pp. 71-78.
- Chomsky, Noam. 1959. Review of Skinner's *Verbal Behavior*, *Language*, 35: 26-58.
- Coleman, A. 1929. *The Teaching of Modern Foreign Langua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Goldin, Mark G. 1977. "Who Wouldn't Want to Use the Natural Approach?"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1: 337-339.
- Higgs, T. 1979. "Some Pre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3: 335-341.
- Kranke, Karl J. 1983. Review of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ESOL Q, 17(2): 300-305.
- Kranke, Karl J. 1985. Review of *The Natural Approach: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the Classroom*, TESOL Q, 19(3): 591-603.
- Krashen, S. 1975. "A Model of Adul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Performa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Winter Meeting of the IS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 Krashen, S. & others. 1978. "Two Studies in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Language," *TT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39-40: 73-92.
- Mallison, V. 1957. *Teaching a Modern Language*. London: Heinemann.
- Newton, A. 1974. "Current Trends in Language Teaching," *English Teaching Forum*, 12 (1): 1-7.

- Omaggio, Alice C. 1983. "Methodology in Transition: the New Focus on Proficiency,"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7: 330-341.
- Rivers, W. 1971. *Teaching Foreign Language Skil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dlak, Philip. 1976. *Survey of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ROC*. Taipei: English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Sparkman, C. 1926. "Recent Tendencies in Modern Language Teaching," *Modern Language Forum*, 2: 7-11.
- Spolsky, Bernard. 1980. "What Does It Mean to Know a Language," *Readings o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2nd ed., ed. K. Croft.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Publishers, pp. 26-42.
- Sprenger, A. 1985. "Values and Attitudes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10 (1) 66-73.
- Stevick, E. W. 1980. *Language Teaching: A Way and Ways*.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Terrell, T. 1977. "A Natural Approach to the Acquisition and Learning of a Language,"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61: 325-337.
- Terrell, T. 1983. "The Natural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An Update," *Methods That Work*, eds. John W. Oller, Jr. & Patricia A. Richard-Amato.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Terrell, T. & S. Krashen. 1983. *The Natural Approach: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the Classroom*. New York: The Alemany Press.
- Yalden, Janice. 1983. "Communicative Syllabus Design," *On TESOL '82*, eds. M. A. Clarke & Jean Handcombe. Washington, D. C.: TESOL, pp. 235-242.